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化纤厂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秀琴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

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